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30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余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余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和《宁波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余姚实际，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活力最名邑”贡献体育力量。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5%以上，体育现代化乡镇（街道）达标率75%以上，基本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70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民健身制度体系建设。

贯彻实施《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和《浙江省公共体育设

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4 号), 修订出台《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加快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意见》《余姚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和管理工作的办法》, 制定出台《余姚市住宅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 实施体育现代化乡镇(街道)建设规范、大中型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和管理规范等标准, 实现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和均等享有。同时, 为加快余姚市体育产业发展, 促进体育消费,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 出台余姚市体育产业政策。(牵头单位: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加强市级综合性体育场馆规划和布局, 城区建成 1-2 个与城市发展功能一致的公共体育中心。完成城北体育场馆建设, 谋划城东全民健身中心场所。做好市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优化场地设施布局, 实现三级公共体育现代化设施全覆盖、社区“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和体育进文化礼堂全覆盖。以“三江六岸”为重点, 实施沿江慢行系统, 分段、分主题构建沿江休闲智慧健身步道和骑

行绿道。实施登山健身步道工程，完善古道基础设施，丰富古道文娱内涵，建成“国家登山步道”，形成四明山区域千里登山步道。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老小区整治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等，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旧厂房、仓储用房、屋顶、高架桥下等闲置空间，合理配置体育设施。持续推进新建住宅小区按指标配建室内体育场馆，落实新建体育公园项目按占地面积不低于20%的要求配建体育设施。90%乡镇（街道）建有5人制足球场；100%乡镇（街道）建有二代室外健身路径；新建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2个、乡镇级（街道）全民健身中心（文体中心）1个、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2至3个、新建或改建各类球场6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2个、百姓健身房30个。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四明山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余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

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周等主题活动，利用余姚山地资源优势，积极打造“一带一路”中国四明山百公里山地户外

运动挑战赛、环四明山骑游大会、汽摩登山大赛等有影响力的精品赛事。努力扶持推广武术、兜球等地方传统运动项目和自创性运动项目，积极培育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大力普及健步走、健身跑、登山、骑行、广场舞、大小球类等群众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常态化开展面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依托互（物）联网等新技术，创新赛事活动组织方式，丰富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四明山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水平。

推广应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系统，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提高指导服务率，切实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中的指导作用。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大讲堂和“一人一技”体育技能公益培训，大力普及和推广科学健身知识和运动技能。深化体医融合，进一步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服务体系，提供标准化、常态化体质测试服务，推广个人运动健康档案和运动建议服务。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提高测验的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牵头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

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 加强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建设。

进一步加强市体育总会建设，规范壮大体育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积极延伸和发展基层体育组织网络。市级体育社会组织“1+25”模式(1个体育总会+25个及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乡镇(街道)级社会体育组织“1+8”模式(1个体育总会，8个及以上体育社会组织)。全市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500个，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4家以上，3A以上市级体育社会组织覆盖率达到70%。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育人才培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激发体育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运行活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顺应体育消费蓬勃发展的新趋势，加快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努力成为经济新的增长极。打响“运动四明”口号，实施四明山“红色+绿色+特色”体育产业发展战略，加速体育、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山地户外运动产业。推进省级运动休闲乡镇创建，加快登山步道、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

建设。打造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以大丰体育制造业为龙头引领，进一步助推体育制造业发展。加快推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以满足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构建运动健身、时尚休闲、赛事活动、产品销售等一体化的体育消费新场景。（牵头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四明山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注重全民健身事业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体教融合，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认真落实“双减”政策，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新格局。强化体育评价，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深入推进体卫融合，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推动医务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运动知识、健康知识交叉培训，积极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综合防控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改革创新。

深化体育工作数字化改革，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建设，迭代升级全民健身地图，抓好体育“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快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一张图、一件事、一指数”等场景应用，实现全民健身一码通行、一站式服务。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完善市体育总会治理架构，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和服务，提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优化体育发展营商环境，完善社会力量办体育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参与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等。（牵头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营造全民健身精神文化氛围。

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宣传和学习体育健儿为国争光的爱国情怀、勇争第一的远大志向、顽强拼搏的奋斗精神和精诚协作的团队文化。讲好百姓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社会氛围。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体育慈善和体育志愿服务文化，倡导阳光体育、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成立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成员单位作用，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格局。

（二）加强要素支撑。

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制定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事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市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落实全民健身规划用地。制定利用城市空闲土地、公益性建设用地、废旧厂房改造为全民健身设施的鼓励政策，确保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三）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人才库。联合教育部门鼓励体育教师全员考取体育社会指导员等级证，各乡镇（街道）文化站配备一名注册体育社会指导员，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指南，加强体育社会指导员队伍建设，各村（社区）配备体育委员，健全体育组织网络。利用互联网手段开展线上健身指导服务，不断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引导

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体卫人才培育，科学指导群众参加体育健身康复。

（四）加强安全监管。

健全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对各类健身设施加强安全监管，加强维修和日常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各类体育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须达到防疫要求，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消防安全检查和演练。落实赛事活动主体责任，加强赛事安全评估，加强运动场地设施安全管理，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 附件：1. 余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2. 余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工作
 责任清单

附件 1

余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 体

副组长：王欢亮 杨玉红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四明山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余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杨玉红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余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工作责任清单

一、共性工作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加强体育锻炼宣传引导, 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 以上。

(二)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确保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

(三) 进一步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服务体系, 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5% 以上。

(四) 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体育现代化乡镇(街道) 达标率 75% 以上, 基本建成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

(五) 加快余姚市体育产业发展, 促进体育消费,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 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70 亿元以上。

二、个性工作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把体育事业的发展列入共同富裕示范区、“重要窗口”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未来社区等发展战略布局。

2. 做好市公共体育中心“一场两馆”、城东全民健身中心的立项工作。

3. 把体育产业政策融入到第三服务业的政策规划中。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引导体育产业升级改造，做大龙头企业，培育创新企业，认定一批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鼓励制造企业科学布局产业链，依托主业发展体育服务业。

（三）市教育局。

1. 完善出台《余姚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和管理工作的办法》，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100%向社会开放。

2. 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协助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出台《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并实施招聘教练员工作，每年招聘教练员不少于2人；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认真落实“双减”政策，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大力推广科学健身知识和运动技能培训，帮助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

3. 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格局。

4.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6.5%。

5. 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综合防控工作，100%完成监测工作。

6. 举办各类青少年赛事，支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输送，每年向宁波级以上训练单位输送体育人才40名以上。

（四）市公安局。

做好“一带一路”中国四明山百公里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环四明山自行车骑游大会、汽摩登山大赛等大型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五）市民政局。

做好创建3A级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工作，确保3A级以上体育社会组织覆盖率达到70%以上。

（六）市财政局。

做好各类政策扶持，确保体育设施、赛事活动的经费保障工作。

（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体育设施布局，在详细规划中落

实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

2. 保障市公共体育中心、城东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公园规划用地。

3. 落实新建公园、新建住宅、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中体育设施按标准配建工作。

（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协助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修订完善《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加快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意见》。共同制定出台《余姚市住宅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

2. 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力争在2025年前新建一个占地面积不少于4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新建体育公园按占地面积不低于20%的要求配建体育设施，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至少具有4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3项。

3. 以“三江六岸”为重点，实施沿江慢行系统，沿江分段、分主题构建沿江休闲智慧健身步道和骑行绿道。

（九）市农业农村局。

把体育健身纳入美丽乡村建设之中。

（十）市商务局。

指导体育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推动体育产业消费升级。

（十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 修订完善《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加快体育设施

规划建设实施意见》，制定出台《余姚市住宅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

2. 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制定出台《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 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制定出台《余姚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 积极推进落实省、宁波市、余姚市三级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指导新建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2个、乡镇级（街道）全民健身中心（文体中心）1个、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2至3个、新建或改建各类球场6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2个、百姓健身房30个。

5. 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周等主题活动，利用余姚山地资源优势，积极打造“一带一路”中国四明山百公里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环四明山自行车骑游大会、汽摩登山大赛等有影响力的精品赛事。落实各项活动主办方的主体责任，并进行安全评估。

6. 每两年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

7. 扶持推广武术、兜球等地方传统运动项目和自创性运动项目，积极培育时尚休闲运动项目。

8. 大力普及健步走、健身跑、登山、骑行、广场舞、大小

球类等群众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

9.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大讲堂和“一人一技”体育技能公益培训，大力普及和推广科学健身知识和运动技能，每年开课不少于5次。

10. 每周一次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每年测试人数达到上级要求，合格率达到95%以上。

11. 加强市体育总会建设，规范壮大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延伸和发展基层体育组织网络。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4家以上，3A以上市级体育社会组织覆盖率达到70%。

12. 打响“运动四明”口号，实施四明山“红色+绿色+特色”体育产业发展战略，加速体育、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汽摩等时尚户外运动产业。

13. 加快环浙步道、千里登山步道、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建设。

14. 指导梁弄镇创建省级运动休闲乡镇。

15. 讲好百姓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十二）市卫生健康局。

1. 做好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2. 深化体卫融合，在1个市级医疗机构将国民体质测定纳

入居民健康体检，并配备2名以上运动健身指导服务医生；在乡镇卫生院成立运动健康促进站（点），每个站（点）配备至少1名以上开具运动处方资质的医生，建立居民个人体质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60%以上。

3. 与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合作，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体卫融合”交叉业务培训。

4. 开展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综合防控工作。

（十三）市市场监管局。

1. 做好“一带一路”中国四明山百公里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环四明山自行车骑游大会、汽摩登山大赛等大型赛事活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 加大对体育市场属于市场监管领域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

（十四）市统计局。

做好市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做好应统尽统。

（十五）市综合执法局。

1. 做好大赛期间城市形象整理维护工作。

2. 协助做好城区广告宣传投放工作。

（十六）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强化科技支撑，优化健身体验，开发建设体育领域数字应用场景，实现余姚掌上体育“一键通”。建成市全民健身中心智

慧化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一张图、一件事、一指数”等场景应用设计，实现全民健身一码通行、一站式服务。

（十七）市四明山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

1. 实施四明山区域登山健身步道工程，完善古道基础设施，丰富古道文化内涵，形成四明山区域千里登山步道。

2. 参与支持“一带一路”中国四明山百公里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环四明山自行车骑游大会、汽摩登山大赛等有影响力的精品赛事。

3. 打响“运动四明”口号，实施四明山“红色+绿色+特色”产业发展战略，加速体育、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山地户外运动产业。

（十八）余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完成市体育中心“一场两馆”建设。

（十九）市融媒体中心。

加大体育宣传力度，在广播、电视、网站等开设科学健身讲座和体育专题节目，每周至少播出1次。

（二十）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1. 推广武术、兜球等地方传统运动项目和自创性运动项目，积极培育时尚休闲运动项目。

2. 大力普及健步走、健身跑、登山、骑行、广场舞、大小球类等群众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

3. 积极开展面向各类人群的体育活动。

(二十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按省体育现代化乡镇建设标准做好创建工作。

2.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

3. 做好乡镇(街道)、社区(村)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工程,优化场地设施布局,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乡镇(街道)不少于 $3.0\text{ m}^2/\text{人}$,实现两级公共体育现代化设施全覆盖、社区“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和体育进文化礼堂全覆盖。

4. 新建体育公园项目按占地面积不低于20%的要求配建体育设施。

5. 90%乡镇(街道)建有5人制足球场;100%乡镇(街道)建有二代室外健身路径。

6. 建成乡镇(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文体中心)1个、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2至3个、新建或改建各类球场6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2个、百姓健身房30个。

7. 每两年组织举办一届有6个项目以上的综合性运动会,每年举办不同人群和多种形式的单项体育竞赛6次(项)以上。

8.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占常住人口的3%以上,在浙里办注册率100%,建立辖区体育社会指导员责任制,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定期开展服务,上岗履职履达到50%以上。

9. 各村(社区)必须配备1名体育委员,为群众提供多样

化的体育公共服务。

10. 配有科学健身和健康知识教育的宣传展板和资料，全年定期更新不少于 6 次；开展体育宣传或科学健身指导活动次数全年不少于 2 次。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